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班主任考核评优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华南农业大学班主任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和日常管理工作中重要作用，激发班主任工作的主动性与创造性，全面推进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选周期**

班主任每学年开展一次考核。

**二、考核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评选学年在岗、且担任班主任工作满一年的本科生班主任和研究生班主任。

**三、考核评选规则**

班主任考核由个人自评、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三部分组成，结果分为优秀、良好、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20%，优秀与良好等次累计比例不超过50%。考核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对于考核等次为不称职的班主任，学院党委将解聘其班主任职务。

**四、考核评选组织**

学院成立班主任考核评优工作小组，统筹组织考核评选工作。其组成如下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组 员：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全体成员（辅导员）

列入当年班主任考核评优对象的人员，不担任当年考核小组成员。

**五、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为人师表。

（二）热爱班主任工作，切实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并把握学生的思想、学习及生活动态，关心学生成长成才，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和问题；在学生突发事件中工作到位、处置妥当，工作扎实有成效。

（三）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创造性地开展学生班级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指导班级学风建设，指导学生创建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营造团结向上，学风优良、健康活泼的优良班风。

（四）主动钻研与学生工作有关的业务知识，并积极开展有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研究。工作成绩突出，学生满意度高。

**六、考核评选程序**

**（一）各年级考核评选。**本科生各年级和研究生（不分年级）分别组织考核评选，根据班主任日常工作表现和学生班级反映情况组织考核评选，并将考核评选料报学院班主任考核评优工作小组。

**（二）学院考核评选。**学院班主任考核评优工作小组在各年级（含研究生）报送的考核评选材料基础上，进行学院考核评选，形成初步考核结果和优秀班主任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进行院内公示。

**（三）表彰奖励。**学院党委发文公布并予以表彰奖励。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委员会

 2021年 10 月 15 日